

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公告

為落實主辦人員職期遷調，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 107 年業務績效考評標準，爰依據本處所屬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職期遷調補充規定，辦理至 **107 年 9 月 30 日** 止職期屆滿 4 年以上主辦人員職期遷調作業。

本次應職期遷調人員計有 **第 5 陞遷序列人員 3 人、第 6 陞遷序列人員 40 人**(如附件名冊)，請上開人員自行協商同序列其他屆期之主辦人員，並於 **107 年 3 月 31 日** 前將「**職期遷調志願表**」繳回本處(曾任職之主計機構，原則不得作為選填遷調機構之志願)，以辦理後續志願媒合作業，屆時未繳回職期遷調志願表或經志願媒合後未能媒合之主辦人員，將由本處逕予協調辦理遷調。

職期遷調結果於 **107 年 7 月 16 日** 公告於本處網站/訊息中心/公告資訊，另於 **107 年 9 月 3 日** 辦理本次職期遷調主辦人員聯合交接。